

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進修部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招簡章

(教育部核定文號，請勿撰寫)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3677B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」。

貳、招生名額

科別	招生名額	部別	招生限制 (男、女、不限)
電機科	15	進修部	不限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凡具備下列資格且未於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(詳如注意事項二)錄取且報到之學生，均得報名參加：

- (一)國民中學畢業生(含應屆、非應屆、具同等學力資格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)。
- (二)符合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者。
- (三)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生。
- (四)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，並已取得學歷認證之學生。
- (五)大陸地區人民依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，欲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。

二、學生因特殊因素必須離開原錄取報到學校所在之就學區，經提出證明文件並取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後，始得報名參加；違反規定經續招錄取者，取消其續招錄取資格。

前項特殊因素，包括下列情形：

- (一)學生因父母、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異動，須搬家遷徙。
- (二)特殊境遇家庭。

肆、招生範圍

雲林區、彰化區國民中學畢業生(含應屆、非應屆、具同等學力資格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)

伍、報名

一、報名時間：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14 日止(每日 9 時至 16 時;12:00~13:00 午休時間，及例假日不接受報名)

二、報名方式：報名表如附表一。

(一)本校採以下方式辦理：

現場報名，地點：國立西螺農工進修部 (地址：雲林縣西螺鎮大同路四號，電話：05-5862024#222，網址：www.hlvs.ylc.edu.tw)，向本校教務處報名。

本校另有補充說明，可見學校網頁公告(<https://www.hlvs.ylc.edu.tw/>)。

(二)繳交報名費 100 元，繳費方式：現場報名時繳交。

三、應繳資料：1.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。

- 2.報名表，繳驗學歷證件正本及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- 3.繳交最近 3 個月內光面彩色脫帽、半身、正面照片 1 吋 1 張（黏貼在報名表上）。
- 4.請繳交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影本。
- 5.請檢附「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或「學生因參加免試入學續招聲明放棄已錄取報到資格同意書」掃描檔或影本。
- 6.報名時必須按報考資格備齊證件繳驗，否則不予受理，辦理完成報名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- 7.不符合報名資格者，不接受報名；若已繳報名費者，將予退費。

陸、錄取及比序方式

- 一、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本校免試續招核定名額者，全額錄取。
- 二、學生報名人數超過本校核定招生名額者，採比序方式錄取。
- 三、比序方式：依本校所在就學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柒、錄取公告時間

錄取榜單將於 112 年 8 月 15 日公告在本校網站及進修部公布欄，經錄取者請於公告所示日期時間向本校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未報到者，廢止其錄取資格。

捌、複查

報名學生或家長（監護人）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，由學生或家長（監護人）直接向本校申請複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- 一、申請日期：112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
 - (一)由學生或家長（監護人）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免試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」（附表二），並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。
 - (二)繳交複查費 50 元，並繳交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。
 - (三)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
玖、報到

- 一、報到日期：112 年 8 月 23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(逾期不予受理)
- 二、報到方式：
 - (一)現場報到，地點：國立西螺農工進修部(地址：雲林縣西螺鎮大同路四號，電話：05-5862024#222，網址：www.hlvs.ylc.edu.tw)，向本校進修部報到。
 - (二)如有特殊狀況先以電話聯絡確認後，在規定時間內限時掛號郵寄報到所需資料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電話：05-5862024#222；地址：雲林縣西螺鎮大同路四號。
- 三、應繳資料：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辦理報到。

四、大陸地區人民未就讀臺灣地區國民中學者，於入學時應依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規定，檢附以下資料：(如未繳交者，則取消錄取資格)

(一)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

(二)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、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

(三)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

(四)其他相關證明文件

拾、申訴

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（監護人）若有疑義事項，應以書面提出申訴。

一、申請日期：112年8月22日下午13時至16時

二、申請方式：由學生及家長（監護人）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」（附表三），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(地址：雲林縣西螺鎮大同路四號)提出申訴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三、本校於收到後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，以書面函覆。

拾壹、注意事項

一、凡經本校錄取學生，未依規定完成註冊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二、續招前之各入學管道包括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、特色招生甄選入學、技藝技能優良甄審入學、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、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聯合招生、免試入學(含：分區免試入學、直升入學、產業特殊需求類科(基北區)、專長生(宜蘭區)、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、優先免試入學、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(含園區生)、屏東區離島生、台商子弟專案、原住民藝能班)、實用技能學程、運動績優生、建教合作班、私立學校不受獎補助單獨招生、身心障礙適性安置等。

三、本校完成本次免試入學續招作業後，不再次辦理續招。

拾貳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表一、112 學年度 國立西螺農工進修部 免試入學續招報名表

報名編號	(學生請勿填寫)
------	----------

(以下請學生自行填寫)

姓名											(上傳電子檔或貼妥三個月內二吋大頭照一張)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出生 年 月 日		民國 年 月 日					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電話：()					手機：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			
緊急聯絡人					聯絡電話			關係			
原就讀國中											
志願序 (必填，最少填一個志願)	電機科：第_____志願										
應繳交資料	<p>1.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。</p> <p>2.報名表，繳驗學歷證件正本及國民身分證影本。</p> <p>3.繳交最近 3 個月內光面彩色脫帽、半身、正面照片 1 吋 1 張（黏貼在報名表上）。</p> <p>4.請繳交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影本。</p> <p>5.請檢附「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或「學生因參加免試入學續招聲明放棄已錄取報到資格同意書」掃描檔或影本。</p> <p>6.報名時必須按報考資格備齊證件繳驗，否則不予受理，辦理完成報名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</p> <p>7.不符合報名資格者，不接受報名；若已繳報名費者，將予退費。</p>										
學生簽名					家長(或監護人) 簽名						

(以下由本校人員審核)

資格審核	
------	--

附表二、112 學年度 國立西螺農工進修部 免試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統一編號		原就讀國中	
聯絡電話	日:()	夜:()	手機:
聯絡地址	※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續招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，錄取科別：_____		
申請複查原因			
申請複查日期	112 年 月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.由學生或家長(或監護人)填寫複查申請書，於 **112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**逕向本校教務處現場申請。逾期不受理。
- 2.繳交複查費 **50 元**，並繳交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。
- 3.如遇特殊之情形，先電話聯絡(號碼：**05-5862024#222**)，才接受傳真辦理，事後再行郵寄補件。
- 4.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- 5.經本校複查後，先電話回覆複查結果，再限時郵寄紙本複查結果。

「錄取通知單」影本浮貼處

(如未收到者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，並請貼牢，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)

附表三、112 學年度國立西螺農工進修部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

學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統一編號		原就讀國中	
聯絡地址	※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□□□	聯絡電話	住家：()
			手機：
續招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，錄取科別：_____		
申訴事由：			
說明：			
申訴人	(簽章)	申訴日期：112 年 月 日	
家長 (或監護人)	(簽章)	申訴人 與學生的關係	

注意事項：由學生及家長（或監護人）填寫申訴書，於 112 年 8 月 22 日下午 13 時至 16 時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申請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